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6〕15号

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施工质量，营造良好的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成长激励氛围，引导施工项目经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综合能力，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决定开展2026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1）规定的条件，其工作单位应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表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分别见附件 2、3、4）；

2. 支撑材料：与基本条件、资格资历、工作业绩、信用记录、奖励荣誉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5）。

三、申报方式

采用线上方式申报，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统一组织申报，登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会员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wec.org.cn>），在“项目申报”栏选择“2026 年水利水电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报系统”，按照申报内容提示完成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应自行对照评价标准（见附件 6）开展自评，自评分数不低于 70 分。

2. 申报材料须经本单位及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 8）审核同意盖章后，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本区域内无推荐单位的，可自荐申报）。

3. 已参加 2025 年度评价并取得等级的项目经理，本年度申报不予受理。

五、评价结果

项目经理依据评价得分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

公示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庆彬、张海龙

电 话：010-63203549、63203604

邮 箱：cwecbzh@163.com

-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办法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4. 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5. 申报材料清单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
7. 关于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调整的补充说明
8. 推荐单位名单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施工质量，营造良好的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成长激励氛围，引导施工项目经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综合能力，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能力评价和相应等级确定。

第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评价周期为每年一次。已获得评价等级的项目经理，其再次申报须至少间隔一年以上（评价结果公布后满 1 年）。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申报评价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与其申报时所填写的工作单位一致；

(三) 评价期内（自申报之日往前推算五年）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岗位，且持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未发生等级以上质量事故、等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五) 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无失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第六条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后，项目经理自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材料提交程序：

(一) 项目经理按规定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其本人工作单位。

(二) 项目经理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签署审查意见后提交推荐单位。

(三)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形式和内容是否满足有关评价要求进行审核，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提交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对于施工企业所在区域暂无推荐单位

的，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第八条 推荐单位一般是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的副省级城市）水利行业协会或有隶属关系的中央企业总部，每个区域原则上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明确一个推荐单位。

第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采用打分制，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和相应评价细则进行评价赋分。

第十条 评价程序包括初审、评价、审定、公示和公告等阶段：

（一）初审。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终止评价。

（三）评价。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评价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赋分，提出评价等级建议。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编写评价情况报告。

（四）审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评价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审定项目经理评价等级。

（五）公示。对审定评价等级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组织核查处理。

（六）公告。公示无异议（包括核查处理后消除异议）的项目经理评价等级，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行文发布。

第四章 评价工作委员会与评价专家

第十一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建立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工作委员会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行业管理单位）领导与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安全质量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会组成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审定通过。

第十五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征集组建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全部从专家库中抽选，组建若干评价小组负责项目经理的申报材料评审与赋分。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按分值划分等级。综合评分 70 分为基准评价分值，低于 70 分不予评价等级：

- (1) 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
- (2) 分值 80（含 80 分）-90 分为 B 级；
- (3) 分值 70（含 70 分）-80 分为 C 级。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可作为监督差异化管理、招标投标、

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等参考依据。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和评价组织单位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九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或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投诉、举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进行核查处处理。

第二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或有人举报申请人申报资料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对于申报过程中的人员，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建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等级数据库”。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库内人员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撤销其评价等级，并进行公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获得评价等级的项目经理，应通过继续教育，掌握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熟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新方法、新技术，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有关评价专家、评价工作人员在评价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价内容，不得利

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
暂停或取消其评价委员会职务或评价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评价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全日制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自评得分 | |
|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建造师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首次取得水利水电专业 建造师执业资格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证书有效期 | |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所在单位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 | | | |
|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简历 | | | | |

| | |
|----------------------|--|
| <p>从事项目管理获得的奖励荣誉</p> | |
| <p>个人承诺</p> | <p>本人自愿申请参加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p> <p>本人承诺，个人情况及本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符合申请项目经理评价的基本条件，且本次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有效，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
| <p>工作单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推荐单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4

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水利水电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 | 业主评价结果(良好/合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N (N ≤ 10)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表格

- (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 (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 (三) 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二、支撑材料

(一) 基本条件

- 1. 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本人签字，且在有效期内）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3. 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近三年的社保证明

(二) 资格资历

- 1. 首次担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任命文件及相应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2. 全日制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1年前毕业的可不附，但应提供经单位验证学历证明)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公布文件

(三) 工作业绩

工作业绩为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数量不超过10个)，每个提交业绩均须提交以下对应的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须含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期、签字盖章页等，工作业绩若为综合性项目，另须提供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及联合体内部最终结算书)

3.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4. 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或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完工证明材料(含质量监督机构评价材料)

5. 反映该项目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建设实例成果或图片资料(不超过10页，应包含这些资料属于该项目的证明)

6. 项目承诺书(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等情况的承诺说明)

7. 进退场人员台账、施工现场人员培训实施记录及岗位证书(主要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现场管理“五大员”等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各类证书分别附2本)

8. 项目经理工作业绩相关的“四新”应用成果报告（须得到有关鉴定部门认可）

9. 项目经理工作业绩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须明确成果贡献人信息，且贡献人原则上须有项目经理本人）

10. 选取 2 个规模最大的申报项目业绩，提供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评价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及合同履行等情况（须提供原始业主评价材料，仅申报 1 个项目业绩的，只需提交 1 个评价意见）

11. 若发生项目经理变更，须提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包人）批复同意文件或相关材料

（四）信用记录

1. 项目经理及所承担的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2. 信用中国及全国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查验个人和企业无失信记录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等）

3.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4. 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五）奖励荣誉

1. 近三年获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的荣誉证书及公布文件

2.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3.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4.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及公布文件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调整的补充说明

因近期水利行业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发生调整，现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中的部分评价指标作相应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指标的调整

鉴于水利部已停止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自本补充说明发布之日起，评价标准中涉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相关赋分项不再计分。申报时不再要求项目经理提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二、关于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评价指标的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该规程已取消施工质量优良等级。现对施工质量验收结论的赋分规则明确如下：

1. 对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之前已完成验收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其施工质量验收结论仍按原评价标准中的条款继续赋分（即优良、合格对应分值不变）。

2. 对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及以后完成验收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统一按“合格”等级赋分，不再对“优良”等

级进行额外加分。

三、其他说明

本补充说明未涉及的评价指标，仍按原评价标准执行。

特此说明。

附件 8

推荐单位名单

| 序号 | 推荐单位 | 联系方式 |
|----|----------------|---------------|
| 1 | 黄河水利委员会经济发展管理局 | 0371-33028367 |
| 2 |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 010-62875690 |
| 3 | 河北省水利行业协会 | 18731183333 |
| 4 | 内蒙古水利行业协会 | 0471-5259508 |
| 5 | 辽宁省水利行业协会 | 15840444820 |
| 6 | 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 | 13500827175 |
| 7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 18321395997 |
| 8 |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 0571-87097681 |
| 9 |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 0551-62624426 |
| 10 | 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 0591-83338075 |
| 11 |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 027-68872254 |
| 12 |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 0731-85483303 |
| 13 |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 020-87567864 |
| 14 | 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协会 | 17347941128 |
| 15 |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 0851-88173058 |
| 16 |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 0871-65127922 |
| 17 | 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 | 029-87262466 |
| 18 |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 13993626240 |
| 19 | 宁夏水利行业协会 | 13723386025 |
| 20 | 新疆水利行业协会 | 18699065257 |
| 21 | 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 | 15610091723 |